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ESG管理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0月27日，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股份”或“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ESG管理组织架构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ESG（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管理运作水平，更好地适应战略发展需要，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设立ESG管理组织架构，即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增加ESG管理职能，构建形成由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及ESG工作组三个层级的ESG管理组织架构。相关ESG管理组织架构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

董事会为公司ESG管理运行及信息公开披露的最高责任机构，在公司ESG管理方面，履行以下职责：

1. 审议批准公司ESG战略规划和目标，以及ESG治理架构即重要制度；
2. 审议批准公司ESG报告，以及ESG治理重大信息的披露
3. 审议批准ESG重大事项和ESG相关的重大风险应对方案等。
4. 确保ESG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评估公司ESG相关风险及机遇；监督公司ESG管理运行。

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职责：经董事会授权，领导ESG全面工作；负责研究、制定公司ESG战略规划、策略目标，搭建管理体系；评估、审议公司在ESG管理方面的策略、风险、执行等工作；审核公司ESG报告等。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负责ESG管理，下设“ESG工作组”。

三、ESG 工作组

1、职责：ESG 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执行机构，负责围绕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策略及管理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包括研究起草公司 ESG 战略和行动计划等；拟订 ESG 管理架构、管理制度等；关注日常管理中 ESG 相关风险及事宜，反馈意见建议等；组织编制 ESG 年度报告及其他需要披露的 ESG 信息；负责与咨询、评级机构联络沟通及 ESG 管理培训工作；提交战略委员会制定 ESG 决策所需的其他资料；负责协调推进 ESG 相关事宜落地执行；其他 ESG 日常管理相关工作。

2、职能分工：结合公司实际，根据 ESG 管理要求，由公司治理部、企业文化部作为 ESG 管理牵头单位共同承担相关管理职责，协调各单位开展 ESG 相关工作。公司治理部负责落实战略委员会会议组织等日常事务，企业文化部协调各单位开展 ESG 相关工作。公司各平台部门、子公司应共同参与推进 ESG 工作。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